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前言.....	1-1
二、释义.....	2-1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3-1
(一) 基金的名称.....	3-1
(二) 基金的类别.....	3-1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3-1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3-1
(五) 最低募集规模.....	3-1
(六) 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3-1
(七) 基金存续期限.....	3-1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4-1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4-1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4-1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4-1
五、基金备案.....	5-1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5-1
(二) 基金募集失败.....	5-1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数量.....	5-1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6-1
七、基金份额的赎回.....	7-1
(一) 赎回场所.....	7-1
(二) 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7-1
(三) 赎回的原则.....	7-1
(四) 赎回的程序.....	7-1
(五) 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7-2
(六) 赎回的费用.....	7-3
(七) 赎回的注册登记.....	7-3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3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4
(十) 后续投资周期内的基金份额赎回.....	7-4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与转托管.....	8-1
(一) 非交易过户.....	8-1
(二) 冻结.....	8-1
(三) 质押.....	8-1
(四) 基金的转托管.....	8-1
九、投资周期到期.....	9-1
(一) 投资周期.....	9-1
(二) 投资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9-1
(三) 投资周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9-1
(四) 下一投资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9-1
(五) 投资周期到期通知.....	9-1

<b>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	<b>10-1</b>
(一) 基金管理人 .....	10-1
(二) 基金托管人 .....	10-1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	10-1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0-2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0-2
(六)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0-3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0-4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0-4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0-5
(十) 其他 .....	10-5
<b>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	<b>11-1</b>
(一) 召开事由 .....	11-1
(二)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1-1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1-2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1-3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1-4
(六)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1-5
(七) 计票 .....	11-5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通知时间、方式 .....	11-6
<b>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 .....	<b>12-1</b>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2-1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2-1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12-2
<b>十三、基金的托管</b> .....	<b>13-1</b>
<b>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b> .....	<b>14-1</b>
<b>十五、基金的投资</b> .....	<b>15-1</b>
(一) 投资目标 .....	15-1
(二) 投资范围 .....	15-1
(三) 结构性保本票据 .....	15-1
(四) 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	15-6
(五) 投资限制 .....	15-6
(六)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的投资 .....	15-7
<b>十六、基金财产</b> .....	<b>16-1</b>
(一) 基金资产总值 .....	16-1
(二) 基金资产净值 .....	16-1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	16-1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16-1
<b>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b> .....	<b>17-1</b>
(一) 估值日 .....	17-1
(二) 估值目的 .....	17-1
(三) 估值对象 .....	17-1
(四) 估值方法 .....	17-1
(五) 估值程序 .....	17-1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	17-2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7-4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7-4
(九)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资产的估值 .....	17-4
<b>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b>	<b>18-1</b>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8-1
(二) 其他费用 .....	18-1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8-2
(四) 费用调整 .....	18-2
(五) 基金的税收 .....	18-2
<b>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b>	<b>19-1</b>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9-1
(二) 基金净收益 .....	19-1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9-1
(四)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案 .....	19-1
(五)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	19-1
(六)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	19-2
<b>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b>	<b>20-1</b>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20-1
(二) 基金审计 .....	20-1
<b>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b>	<b>21-1</b>
<b>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b>	<b>22-1</b>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22-1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	22-1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22-2
<b>二十三、违约责任 .....</b>	<b>23-1</b>
<b>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b>	<b>24-1</b>
<b>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b>	<b>25-1</b>
<b>二十六、其他事项 .....</b>	<b>26-1</b>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华安国际配置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国际配置基金；
-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国际配置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产品说明书：指《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产品说明书》，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申购说明书：指《华安国际配置基金申购说明书》，是基金开放申购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外管局：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 法定验资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聘请的为本基金的募集进行验资的机构；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直销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证券交易所：**指伦敦证券交易所或者纽约证券交易所；
- 境外工作日：**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指伦敦、纽约、开曼群岛及曼岛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市场进行支付结算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 境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跨境工作日：**指同时为境外工作日和境内工作日的日期；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 结构性保本票据：** 指本基金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投资之到期保本美元票据，该票据所对应之资产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投资于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具体投资策略见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保本人就该票据对票据发行人提供到期 100% 本金保本；
- 票据发行人或发行人：** 指本基金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一家为发行票据之目的而设立的，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
- 境外投资顾问：** 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指雷曼兄弟资产管理（欧洲）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及雷曼兄弟国际公司（欧洲）（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 境外资产存管人：** 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指汇丰证券服务（曼岛）有限公司（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SLE OF MAN) LIMITED）和汇丰金融服务（开曼）有限公司（HSBC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保本人：** 指雷曼兄弟金融公司（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其就本基金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向票据发行人提供 100% 本金保本；
- 投资周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期间，第一个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时间区间；后续投资周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届时提前公布的申购说明书中所另行载明的时间区间；
-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产品说明书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相关申购说明书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已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交易账户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赎回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持有期：** 指投资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间断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期间，但相应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结束时，持有期将重新计算；
-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的证券孳生的红利和票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

- 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后的份额净值；
-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的名称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

#### (二)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寻求组合资产稳定的绝对收益，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最大增值。

#### (五) 最低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5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500 万美元。

#### (六) 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美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后端收费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列示。

#### (七)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通知。

####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定向募集。

####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并以赎回总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归基金资产所有。该利息以实际发生日为基准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 1、认购限额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5,000 美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美元。

#### 2、持有限额

本基金在外管局核准的募集规模内对单个投资者不设最高持有限额。

## 五、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同时将备案文件抄报外管局：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5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500 万美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自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必要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予以通知。

###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并加计以实际发生日为基础按基金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及募集专户开户行各自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 1,500 万份，并导致基金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被提前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

临近投资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申购说明书中说明在后续投资周期内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人数量等标准。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可于临近投资周期到期时开放申购。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开放申购，基金管理人将于投资周期到期前公布申购说明书，就申购的具体规则和条款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基金情况进行说明。基金管理人在披露该等申购说明书时将提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 七、基金份额的赎回

### （一）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 （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赎回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存续期限内，每月最后 1 个境外工作日。基金投资人应在赎回开放日的 8 个跨境工作日前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赎回通知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不接受相应的赎回。

#### 2、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通知中规定。

在确定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赎回受理截止日的 10 个跨境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或以不符合基金合同、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的方式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其为无效申请。

### （三）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四）赎回的程序

#### 1、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应在开放赎回通知中规定的时间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提交当月基金赎

回申请，赎回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该申请中所载之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赎回开放日当天作为 T 日，并在 T+8 个跨境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10 个跨境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如该申请的有效性未在 T+8 个跨境工作日内被基金管理人确认，应视为该申请未被接受，该赎回交易失败。

### 3、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人赎回交易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15 个跨境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五）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赎回份额的限制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如本次赎回将导致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人一次性赎回剩余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日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后端认/申购费用 = 赎回总额 × 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 后端认/申购费用

###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赎回的费用

1、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2.7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后端认/申购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后端认/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调低后的费率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七）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8 个跨境工作日内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投资的结构化保本票据发生暂停购回或延缓支付。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按第（四）2 条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但在出现上述第（2）、（3）、（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指已经确认成交的）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跨境工作日。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2、暂停基金的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财产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顺延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对巨额赎回情况下的处理方式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

####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境内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邮寄、传真或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赎回申请人。

### （十）后续投资周期内的基金份额赎回

在开放基金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后续投资周期内本章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另行列明。

##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与转托管

###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目前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订、披露相应的业务规则。

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具体规则及收费标准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披露在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中，在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变更，将在临时报告与通知中披露。

### （二）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目前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对冻结业务的受理范围进行调整并制订、披露相应的业务规则。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 （三）质押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并制订、披露相应的业务规则。

### （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人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转托管时，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应在本基金赎回申请受理日办理。

## 九、投资周期到期

### （一）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期间,第一个投资周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时间区间;后续投资周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届时提前公布的申购说明书中所另行载明的时间区间。

### （二）投资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 1、投资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投资周期。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其余部分转入下一投资周期。
-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做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为持有人选择了转入下一投资周期。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届时决定不再提供下一投资周期的产品,则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将视为由持有人选择赎回。
-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的,基金管理人将依届时申购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确认投资人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的基金份额。

### （三）投资周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本基金可于临近投资周期到期时开放申购,具体规则和与申购基金份额有关的条款及条件由基金管理人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在申购说明书中予以列明。

### （四）下一投资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 1、投资周期到期前的申购款项将连同转入下一投资周期部分的资金形成下一投资周期基金的资产。
- 2、下一投资周期资产的形成办法将一并提前在申购说明书中列明。

### （五）投资周期到期通知

- 1、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周期到期日前进行到期通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提示,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出到期选择的时间进行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按规定提前作出到期选择,其选择将做为持有人的正式申请。并且申请一旦提交,将不予更改。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修改上述到期通知内的规则,并将该等修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通知。

##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37 楼、3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

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运用基金财产；
-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的业务规则；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7、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选择、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协助进行投资业务；
- 10、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复核及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0、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1、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获得基金托管费；
-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选择、更换境外资产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存管人协助履行托管职责；
- 5、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0、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向外管局报送相关信息，并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 2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 其他**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的45天前在指定媒体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的40天前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的30天前通知。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30日前通知。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通知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不含50%）多数从出席会议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第2天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通知。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

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公布计票结果后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应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会的，经公证机关将拒绝到会情况记录在案的，不中断计票程序，并不影响计票结果。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通知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
- （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核准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 （5）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通知，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6）通知：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通知；
-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华安”的字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布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基金托管人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外管局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5)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通知，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通知。

###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通知：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十三、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华安国际配置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境内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通知；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五、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寻求组合资产稳定的绝对收益，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最大增值。

### （二）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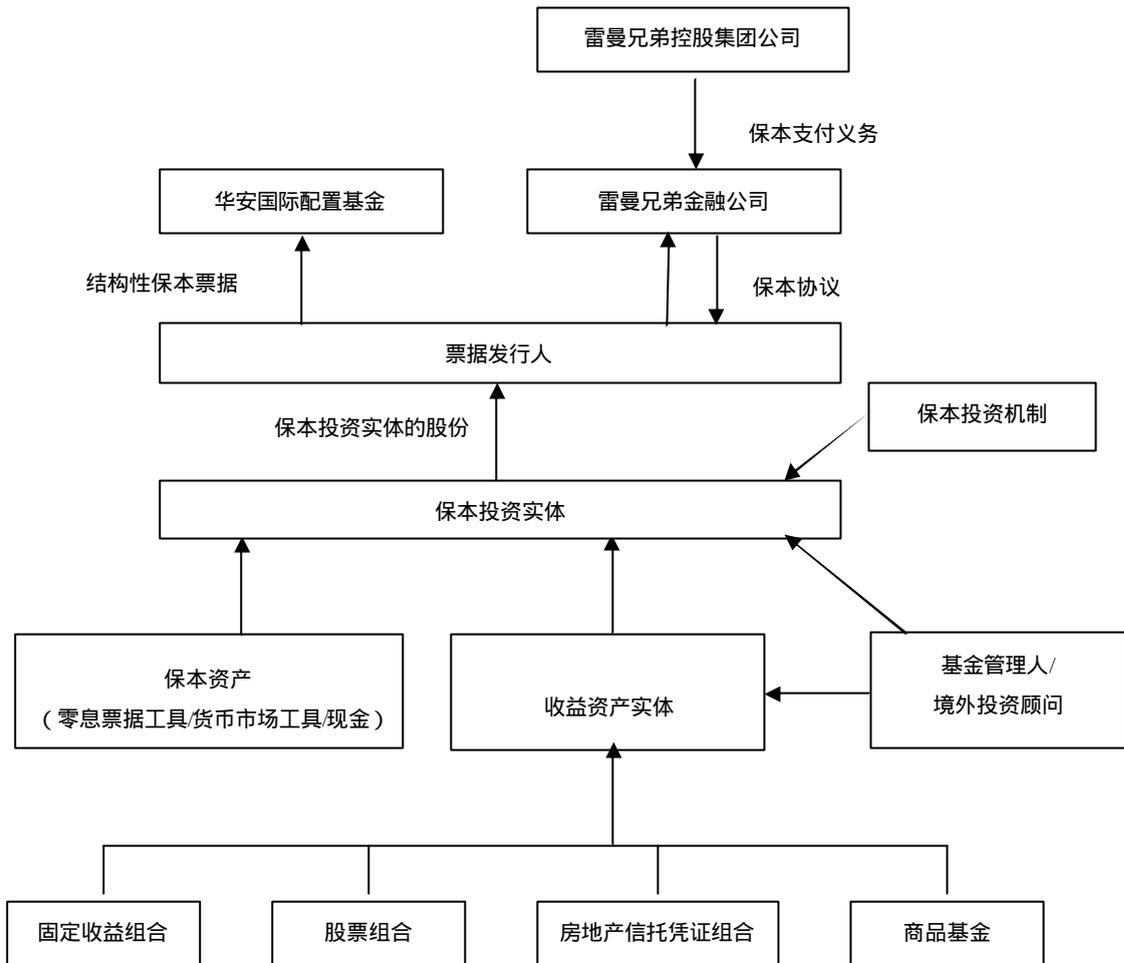
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本基金投资于结构性保本票据。该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金通过一定的结构和机制全额配置于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

收益资产中，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45%，最低不低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2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70%，若收益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收益资产净值的 20 - 100%；股票，包括 H 股、美国存托凭证(ADR)、全球存托凭证(GDR)、优先股投资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35%，最低不低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1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60%；房地产信托凭证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1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15%，商品基金的目标比例为收益资产净值的 10%，最高不高于收益资产净值的 15%。

保本资产投资于零息票据工具，根据市场情况，也可适量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保留部分现金等。

### （三）结构性保本票据

1、结构性保本票据是由票据发行人发行的并由保本人提供到期保本的五年期美元保本票据。该票据所募资金将通过以下结构配置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



## 2、保本投资机制

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由境外投资顾问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在结构性保本票据对应资产中的比重，以确保结构性保本票据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对应资产在初始投资时将全部投资于收益资产。

保本投资机制可分为三步：第一步，根据保本周期期末最低目标价值（为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投资本金）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价值底线；第二步，计算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组合安全垫，并根据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的波动率动态调整组合安全垫的放大倍数，从而得到投资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资金规模；第三步，按计算所得的结构性保本票据保本投资比例和各子资产的投资策略，将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的资产投资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以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1）价值底线的计算

根据境外投资顾问事先确定的价值底线，计算获得保本期间 $[0, T]$ 内，任意时刻  $t$  的价值底线的值：

$$F_t = I + \frac{1 - I}{\text{保本周期内的自然日数}} (\text{[0, } t \text{] 内的自然日数}) , t \in [0, T]$$

$F_t$  为  $t$  时刻的价值底线， $I$  为初始价值底线， $I$  的取值由境外投资顾问根据本基金发行阶段国际利率市场状况确定。

### (2) 组合保本投资比例的确定

通过下式，计算  $t$  时刻投资于收益资产的资金规模：

$$R_t = \begin{cases} = 0, & \text{if } (V_t - F_t) \leq d \\ = M(V_t - F_t), & \text{if } d < (V_t - F_t) \leq u \\ \geq 1, & \text{if } (V_t - F_t) > u \end{cases}$$

$V_t$  为  $t$  时刻结构性保本票据资产净值相对于结构性保本票据投资本金的比例  $M$  为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定期调整的特定系数， $R_t$  为  $t$  时刻投资于收益资产的资金规模比例，其最大值为 150%，最小值为 0， $d$  与  $u$  为  $(V_t - F_t)$  的相关阈值，其中  $u$  大于  $d$ ，两者取值由境外投资顾问按照结构性保本票据运行过程中的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基金采用定期调整策略，即在保本周期内，每月定期对结构性保本票据中配置于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资产比例进行调整，若通过上式计算所得的调整后收益资产投资规模与调整前收益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绝对值小于调整前收益资产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由境外投资顾问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则保持调整前收益资产投资规模不变，但卖出收益资产偿还结构性保本票据的融资除外。在  $(V_t - F_t)$  首次小于等于  $u$  之前，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不投资于保本资产；同时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每日对  $(V_t - F_t)$  进行估计，即使在非定期调整日，如  $(V_t - F_t)$  的下降超过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所确定的一定比例，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将立即根据上式调整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配置比例，如  $(V_t - F_t)$  小于等于  $d$  时，境外投资顾问（雷曼国际）将立即把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投资于保本资产。如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被配置到保本资产中，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可以重新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如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不能实现重新配置，则基金管理人将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费率及计算方式将另行披露。

### 3、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投资策略

收益资产将直接或以投资基金或专户管理等方式间接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商品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保本资产将投资于零息票据工具等。

#### （1）股票

以价值投资理论为导向，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从全球股市选择安全边际较大，价格低于价值的股票作为收益资产投资的备选对象。在选股时，注重考虑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因素，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估值策略，追求股票投资的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额正收益，并对股票市场负向系统风险提供显著保护。

#### （2）债券

债券部分投资主要投资于行业认可国际评级机构所评之投资级或以上的债券。

对于保本资产部分的债券投资，根据前文所述投资策略所确定的保本资产比例，基本持有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回避利率风险，形成结构性保本票据的保本资产。

同时对于收益资产部分的债券投资，通过主动性的个券选择，以及行业策略、利率策略的使用，获取高于债券市场平均收益的投资回报。

#### （3）房地产信托凭证

房地产信托凭证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纳入美国房地产信托凭证行业协会指数，公开挂牌，并且市值超过 3 亿美元的房地产信托凭证。

通过自上而下的房地产细分行业选择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谓自上而下的房地产细分行业选择是指根据境外投资顾问对于办公楼、区域性商厦、公寓住宅、度假村等地产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期和判断，对各细分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主动调整，所谓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房地产信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资产的实地考察和财务分析，选择具有稳定现金流收益的个券进入组合。

#### （4）商品基金

采用境外投资顾问开发的有形资产程序（Tangible Asset Program）对商品基金进行管理，通过严格的单一品种资产配置比例上限控制，以及对于所投资品种在投资周期内的年产量以及年流动性等基础数据的分析，确保商品基金的高流动性和高分散性。

#### 4、结构性保本票据的融资

本基金不参与协议回购和反向回购，本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可以根据保本投资机制的有关约定向雷曼兄弟商业票据公司进行融资。当根据上文定量资产配置比例公式确定的结

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投资比例  $R_t$  大于 1 时，且结构性保本票据投资的零息票据工具已全部变现，则结构性保本票据将进行融资，以满足收益资产部分的投资比例。融资比例的上限为下述两个指标中的较小者：

- (1) 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的 50%；
- (2) 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本金的 7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结构性保本票据的融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应当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 5、收益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收益资产的投资管理可分为五个阶段，资产配置阶段、组合构建阶段、交易执行阶段、业绩评价阶段和风险管理阶段，在各阶段中，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分别为：

(1) 资产配置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市场情况确定各资产类配置比例和各资产类投资比例范围。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月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步骤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每月召开资产配置讨论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各资产类市场情况交换意见；
- 2) 境外投资顾问每月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 3) 基金管理人如接受境外投资顾问资产配置建议，则基金管理人下达相关资产配置调整指令，以使资产配置比例与境外投资顾问建议资产配置比例相符；
- 4) 基金管理人如拒绝境外投资顾问资产配置建议，基金管理人将向境外投资顾问说明理由，以期达成一致；
- 5) 如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未能就资产配置比例达成一致，则基金管理人具有资产配置比例最终确定权，并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独立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将相应调整通知境外投资顾问。

(2) 组合构建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负责。境外投资顾问在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和保本结构的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3) 交易执行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境外投资顾问负责。投资交易指令通过境外投资顾问的全球交易平台执行。

(4) 业绩评价阶段。该阶段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归因分析等技术手段，评价业绩贡献的构成，为资产配置和组合调整提供依据。

(5) 风险管理阶段。该阶段由基金管理人与境外投资顾问共同负责。双方成立联合风险

管理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境外相关市场的监管要求，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

#### （四）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 35% + 雷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Lehman Brothers Global Aggregate Index）× 45% + 美国房地产信托凭证行业协会指数（NAREIT All REITs Index）× 10% + 道琼斯-美国国际集团商品指数（DJ-AIG Commodity Index）× 10%

如因保本投资机制导致部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则基金业绩可能显著低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或本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结构性的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配置到保本资产中，且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不能实现重新配置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五）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对结构性保本票据基础资产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投资于单一对象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基金所投资的结构性的保本票据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投资国家或地区

投资于和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未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其中每一市场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美国存托凭证（ADR）、全球存托凭证（GDR）、优先股，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单一房地产信托凭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公司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5%。

(7) 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5%。

(8) 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10% - 60%，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比例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20 - 70%，房地产信托凭证投资比例范围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0% - 15%，商品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0% - 15%，若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比例为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净值的 20 - 100%。

(9) 结构性保本票据收益资产部分债券投资信用等级不低于行业认可国际评级机构所评之投资级。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应当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六)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的投资

基金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后续投资周期内本章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另行列明。

## 十六、基金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并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基金的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境外所适用本基金的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日

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T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净值计算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二）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赎回价格的基础。

###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以及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孳生的票息、其他各类有价证券。

### （四）估值方法

结构性保本票据，以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最近净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结构性保本票据的最近净值由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或其相关委托机构提供。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的估值截止时点为估值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17:00。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金全额投资于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估值原则参见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

结构性保本票据发行人或其相关委托机构提供的结构性保本票据净值中，已扣除了各类与结构性保本票据有关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如采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托管人可与基金管理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五）估值程序

在净值计算日，基金托管人在收集估值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净值、市场价格后，对估值日的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回传给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对核对无误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予以披露。

本基金的净值计算日与估值日（T日）具有时间间隔。时间间隔的长短主要由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提供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时间决定。在一般情况下，估值日后的T+7个跨境工作日为净值计算日。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发布通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披露。

###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共同承担，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

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 2 日内发布通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40% 的投资证券遇非境外工作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托管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基金托管人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
- 5、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发行人或其相关委托机构无法按时提供结构性保本票据的净值时；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九)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资产的估值**

在基金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后续投资周期内本章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另行列明。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月计提，每月计提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12$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0%

H 为每月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上月月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月第 1 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当本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对应资产全部配置到保本资产中，且在 30 个境外工作日内不能实现重新配置，则基金管理人将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费率及计算方式将另行披露。

#### 2、境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境内基金托管费按月计提，每月计提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12$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10%

H 为每月应计提的境内基金托管费

E 为上月月末基金资产净值

境内基金托管费每月第 1 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境内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后续投资周期内的基金费用，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列明。

### (二) 其他费用

-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提前回售结构性保本票据所引起的相关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 1 至 6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基金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 , 可以从认购费或申购费中列支。

###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降低上述费率的 ,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的 3 个境内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通知。

### (五) 基金的税收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履行纳税义务 , 并对其应承担的各类税负自行申报缴纳。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 , 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基金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市场所属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履行纳税义务。

##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证券孳生的红利和票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以美元为分配货币的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 2、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分配一次；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份额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90%；
-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五）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核实确认后 2 个境内工作日内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通知，并在披露日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 后续投资周期内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后续投资周期内本章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申购说明书中列明。

##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以美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中国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 (二) 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年度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通知。

##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进行。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将通过书面通知、指定网站(www.huaan.com.cn和www.icbc.com.cn)通知、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等形式进行披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通过上述形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

(二)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包括:

### 1、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是基金份额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将产品说明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3、基金份额发售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通知,并在披露产品说明书时一并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 4、基金合同生效通知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通知。基金合同生效通知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 5、基金开放赎回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于办理赎回受理截止日的10个跨境工作日前在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开放赎回通知。

### 6、基金份额净值通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知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于每月初8个跨境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披露上月最后一个境外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3)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和资产收益状况做出说明；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8、投资周期到期通知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周期到期前30个跨境工作日进行到期通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提示。

#### 9、申购说明书

申购说明书是基金开放申购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放日开始的10个跨境工作日前，将相应的基金申购说明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10、临时报告与通知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网站予以通知，并在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1、澄清通知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本基金产品说明书、申购说明书、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临时通知、澄清通知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基金托管人网站(www.icbc.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的，基金合同的变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而进行变更的，基金合同变更后应及时发布通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发布通知之日起生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依中国证监会要求经其核准或备案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数量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标准低于基金合同、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规定的数量，且基金管理人提出终止；

6、投资周期到期基金管理人提出终止基金而不接受转入下一投资周期的；

- 7、产品说明书或申购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 8、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相关基金清算通知；

- (1)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清算通知；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相应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通知

基金财产清算通知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境内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披露；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通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境内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通知。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基金合同或履行本基金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在此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法先行赔偿，再向第三方追偿，其他当事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四) 当事人违约，其他无违约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基金合同而被第三方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之日止。

(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基金合同签字页。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